西建大党〔2018〕35号

关于《转发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分工会：

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选工作的通知》，现转发你们。请各单位精心安排部署，认真做好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推选工作，确保“双代会”圆满召开。

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10日

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预备人选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分工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推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经请示学校党委，并经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同意，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由25人组成，经费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由校工会专职干部、分工会干部、会员代表组成。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宜具有财务管理或审计监察方面的专长。

二、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条件

酝酿提名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应坚持以下标准：

1.具备“双代会”代表应该满足的条件（可不是代表），且是工会会员。

2.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

3.为有利于工作的考虑，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距离法定退休时间宜在两年以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

三、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

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推选，必须依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过民主的程序产生。以上人选，首先由各选举单位进行等额酝酿提名〔结果于5月24日报“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会）〕，筹备工作组织组汇总提名情况后，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工会委员会构成人数的120%、经费审查委员会构成人数的100%提出初步名单，并征求各选举单位意见。然后，各单位就以上名单认真征求职工意见，报“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会）。在此基础上，“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委员会构成人数的110%、经费审查委员会构成人数的100%提出建议名单，进一步征求各选举单位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和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审批。

四、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教职工学习工会的有关制度规定，周密组织好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选工作。

“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5月10日